

邢台市律师协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出庭着装的通知

全市各律师事务所暨各位律师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律师出庭着装，树立律师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形象，按照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行业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律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规范律师出庭着装提出有关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律师担任辩护人、代理人参加法院庭审时，应严格遵守《河北省律师执业保障和规范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》第十二条、司法部《关于实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》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》和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邢台市司法局、邢台市律师协会《关于规范庭审着装的规定》中对律师出庭着装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要求为：内着浅色衬衣，佩带领巾，外着律师袍，律师袍上佩带律师出庭徽章；每年5月15日至9月15日期间开庭，因天气变热不便穿律师袍的，可以穿白衬衣、佩戴深色领带、佩戴律师出庭徽章。

二、请各所务必高度重视，组织本所律师认真学习通知精神，将通知传达给每一名执业律师。若再发现有不按规定着装的，市

律协将给予训诫或警告行业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